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燦恩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黃諱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77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0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066、32281、33756、5502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65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燦恩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燦恩（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774號卷第211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

01 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
02 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原審判決原是否認犯罪，現已對
04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全部都坦承，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
05 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告現持續依和解筆錄、調解筆錄
06 履行，顯見被告透過實際行動來彌補自己的過錯，修補自己
07 造成的損害，並請考量被告年紀尚輕，之前並無任何刑事前
08 科，素行良好，目前在工地工作，有正當的職業，並有一名
09 5歲的兒子、媽媽及一名患有重度身心障礙的哥哥要扶養，
10 被告一肩扛起全家的經濟壓力，因需錢孔急，一時失慮才為
11 本案犯行，被告動機可憫，縱科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最低法定刑處斷，猶嫌
13 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另被告經此次刑事
14 偵審程序，已知錯誤，深刻反省，當無再犯之虞，請求撤銷
15 原審判決，對被告減輕其刑後給予被告緩刑的諭知等語，並
16 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調解筆錄、和解筆
17 錄、匯款資料為證。

18 三、比較新舊法、法律之適用及撤銷原判決就被告科刑改判之說
19 明：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
23 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24 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
27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
28 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30 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

01 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02 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
0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洗錢犯
05 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二)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7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08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自
09 由裁量之事項。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10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11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別有法定減
12 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13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4 者，始得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
15 度台上字第5371號刑事判決參照）。近年來社會上詐欺、洗
16 錢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卻仍為本案犯
17 行，無視於所為將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害，嚴重危害人與
18 人間之信賴與社會治安，實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客觀
19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本案犯行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
20 顯無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事，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1 減其刑。是被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
22 尚無所據。

23 (三)原判決所為科刑之說明，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
24 行，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自白減刑規定，原審未及
25 審酌減刑，尚有未合。另被告除於原審與附表編號2、6被害
26 人達成和解外，於上訴後已再與附表編號1、3、4、5、7之
27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與附表編號1、2、6被害人成立
28 之調解約定完畢，且持續依約履行與附表編號3、4、5、7被
29 害人成立之調解約定，有卷附調解書、和解書、匯款交易明
30 細（原審卷第231、232、313、315、316、317頁、本院774
31 號卷第145、147、253、255、257、259、267、269、271、2

73頁)可證，其積極填補損害之有利量刑因子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尚有未洽，被告據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綜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對被告所處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原判決對其所定應執行刑因此失所依附，應一併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以帳戶供作詐欺、洗錢使用，對被害人行騙財物，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關係，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本案被害人均達成調解、和解，部分已全數履行完畢，部分則依調解內容履行中，已積極被害人之損害，另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暨其自陳高職畢業學歷，在工地工作，經濟狀況勉持，家有母親、女友及小孩（107年出生），且有重度身心障礙之哥哥需要扶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就所為7罪間，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且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參與情節及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再斟酌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是否宣告緩刑之說明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雖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然其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顯見法敵對意識非輕。又被

告因另案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加重詐欺案件，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就該案件並坦認犯罪，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774號卷第223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且被告本案所為詐欺、洗錢犯罪犯行，造成被害人7人之損失，所為犯罪類型近年來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是本院認仍應對被告施以刑罰矯治為當，不宜宣告緩刑。被告、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尚難准許。

四、退併辦部分：

於本院審理期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1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本院774號卷第195至198頁），認該案與原判決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關係，而移送本院併辦，惟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已不在本院上訴審查範圍，即非本院所得論究，縱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該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認「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核與本案僅被告就刑提起上訴者有異，尚無礙本院上開認定，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陳佳琳、李慶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 官 周瑞芬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 號	犯 罪 事 實	原 審 主 刑	本 院 宣 告 刑
1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1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2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3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4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5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6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7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燦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